附件5

国家级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遴选标准

一、基础条件

（一）在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爱国情怀，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近5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、未出现债务违约、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长期专注于制造业，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利润进入全球行业前10。

二、通用指标（75分）

（一）创新力指标（15分）

拥有全球首创技术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国内同行业前3，国际发明专利数量、国际标准数量等行业领先。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。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竞争力指标（15分）

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球前3的主导产品，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球前5的主导产品。拥有全球知名的统一企业品牌或系列产品品牌。全员劳动生产率、净资产收益率、经济增加值率等达到全球行业领先。

（三）引领力指标（15分）

在制造业产业生态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。在带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集群建设提升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作用突出。带动一批链上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（四）影响力指标（15分）

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。服务和落实国家重大战略，在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。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，培养了一批科技领军人才、卓越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。

（五）治理力指标（15分）

管理体系系统完善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机制。积极开展管理创新，持续推进精益管理。战略管理、运营管理、质量管理、风险管理水平高，在企业管理方面能够发挥示范作用。

三、行业特色指标（25分）

根据不同行业特点，从质量、效率、成长、安全等维度评价。各行业具体指标由工信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。